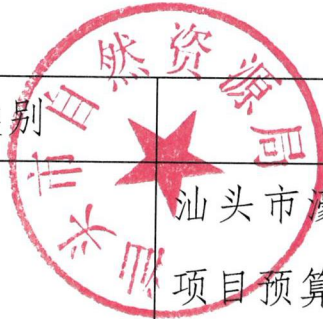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石林湖城市公园绿美示范点 项目预算审核工作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01 号 联系人：刘嘉楠 联系电话：0754-86862630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石林湖城市公园绿美示范点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汕头市濠江区石林湖城市公园绿美示范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打造景观节点 2 个，新建步道 1 公里，以及配套坐凳、标识牌等基础设施，项目地点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石林湖城市公园内，项目投资金额 194 万元，现就该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选取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担预算审核工作。



		<p>2.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p> <p>服务要求：根据工作内容，进行工程造价咨询。</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按总价（含税价），最高不超过5685.7元，最低不低于4264.3元。</p> <p>3.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执行收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